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316號

原　　告　錢淑貞

被　　告　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清棠

被　　告　威寶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勝雄

被　　告　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明忠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、威寶電信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回復原狀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請求給付欠租金額與租約終止後之租賃物返還請求權、所有權返還請求權間，二者訴訟標的並不相同，亦非同時存在，無主從關係，其價額應合併計算；至租約終止後請求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則屬附帶請求，不併算其價額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1221號、107年度台抗字第89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再按民國112年11月14日修正，同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併計起訴前之孳息，然本件原告係於112年11月7日起訴（本院112年度補字第1316號卷第10頁本院收文章），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規定，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，就起訴前已生之利息不併計其價額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請求「㈠訴求被告台灣之星、威寶電信公司需一次付清租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25,500元及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12年11月份起至台灣之星、威寶電信公司復原之前，按月給付租金10,500元。㈡訴求被告台灣之星、威寶電信公司需付房屋修繕費用906,858元。」。就本件聲明第一項前段部分請求被告給付積欠租金部分，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325,500元；就訴之聲明第一項後段請求給付遲延利息，及自112年11月起按月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則屬附帶請求，不併算其價額；又就本件聲明第二項請求修繕費用部分，茲以該項請求與訴之聲明第一項，訴訟標的並不相同，非同時存在，並無主從關係，應併算其價額，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906,858元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（計算式：325,500元＋906,858元＝1,232,358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27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13,276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黃 瀞 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宋 姿 萱